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延长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金概述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胜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胜克”）使用自有资金10,000万元投资入伙杭州申通物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或“基金”），成为其有限合伙人，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入伙杭州申通物联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。

二、基金延期情况

根据《合伙协议》约定，合伙企业的期限为五年，自2018年2月10日起计算，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二年；其后，如果合伙企业经营需要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总认缴出资额50%以上的合伙人同意，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。

2023年，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二年。现因基金投资的申通南京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仍在运营中，尚未退出，但基金期限于2025年2月9日到期，为实现投资人利益的最大化，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计持有总认缴出资额50%以上的合伙人同意，决定再次延长基金存续期一年，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2月9日。近日，合伙企业已完成合伙期限延长相关内容的备案工作。

三、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

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5日